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度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实地调研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：

- 1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。
- 2、各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出席，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。
- 3、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各次会议情况如下：

(1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a、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b、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》；
- c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d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e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f、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g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h、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- i、《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》；
- j、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(2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(3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a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b、《关于制定〈2024 年-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- c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(4)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采用现场召开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(5)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24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会计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监事会成员做为招标采购小组成员，参与了公司重大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，对公司重大采购项目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还对公司重点基建项目、重点投标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规范；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4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、公司资产流失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情况的发生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。2024 年度公司未与 5%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，实际发生担保额为零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